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產學合作學生暑期實習計畫

103 年 7 月 1 日鐵人一字第 1030021275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局為增進學術單位對鐵路交通運輸業務之瞭解，特訂定本實習計畫，提供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會，以達理論與實務相互配合之目的。
- 二、本實習於每年暑假期間辦理，各實習單位依本計畫自訂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規定（如附件 1），實習期間以 4 週為原則，實習期間應訂定明確起訖日期，實習課程由各實習單位設計安排，實習最後 1 日安排前往員訓中心參加綜合性課程並舉辦參觀活動及結訓座談會（課程表格式如附件 2）。
- 三、本局於每年 5 月前將擬提供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規定、各實習場所申請名額、提出申請之起、迄時間，由本局各實習單位另函公告於臺鐵局網站(<http://www.railway.gov.tw>)，由各學校自行提出申請，每校實習名額以 15 名為原則，另增加四分之一實習名額供員工子女申請，並依各校向本局提出申請之先後順序審核，本局有審核決定之自由裁量權。
- 四、本項實習本局純屬義務提供學校學生實習之場地，非承攬關係不向學校收取任何費用，亦非僱傭關係不支付參與實習學生任何報酬或提供保險。
- 五、實習學生應依本局規定報到日期，持學校發給之報到書（如附件 3）自行前往指定地點報到，並依實習單位規定進行實習工作。實習結束時，由負責實習單位將實習成績單（如附件 4）直接函寄各校，凡實習成績合格者，頒發本局實習證明書（載明時數）；另表現優異（全勤且實習成績 80 分以上）或具有其他重大優良事績者，並加贈實習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- 六、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局各項管理規定，實習成績之考核由本局各負責實習之單位，依學生實習期間之各項表現覈實考核。
- 七、學生因違反本局之各項規定而致生本局或第三人之損害時，學校應與學生連帶負責，若本局賠償于第三人後，核與學生亦應連帶

賠償本局。

八、因第三人之行為致侵害學生之權益時，本局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九、實習期間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終止實習，並視情節送請各校處理：

(一)無故缺席3天以上者。

(二)請假日數超過實習期間3分之1者。

(三)違反本局之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
十、本局享有隨時終止、變更實習時間、地點、項目、人員之權利。

十一、本實習計畫經本局公告後實施，停止適用時亦同。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

附件 1

105 年度產學合作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規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產學合作學生暑期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實習期間：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05 年 8 月 5 日，計 4 週。
- 四、實習車站地址如下：
 - (一) 臺北站：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。
 - (二) 臺中站：臺中市建國路 172 號。
 - (三) 臺南站：臺南市北門路 2 段 4 號
 - (四) 高雄站：高雄市建國二路 318 號。
 - (五) 宜蘭站：宜蘭市光復路 1 號。
 - (六) 花蓮站：花蓮市國聯一路 100 號。
- 五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產學合作學生暑期實習表、報到書、實習成績單（如附件 2-4）。
- 六、申請單位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（地址：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5 樓）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申請學生需經由所屬學校造冊（依學校科系、姓名、實習車站、實習週數、備註繕造）出具公函至本局辦理實習事宜。
- 八、承辦人及電話：江成毅（02）23815226 分機 3119。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產學合作學生暑期實習表

項目	實習內容	車站	期間	備註
客運	1. 車站簡介	臺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宜蘭、花蓮	2 週	每站以 5 至 10 名為限。
	2. 旅客諮詢			
	3. 售票〈預售、預訂〉			
	4. 票務自動化設備介紹			
	5. 剪收補票			
	6. 旅客響導			
	7. 播音			
	8. TIDS 旅客資訊系統			
行車運轉	1. 就地控制盤介紹		2 週	
	2. TID 列車資訊介紹			
	3. 行車無線電介紹			
	4. 轉轍器介紹			
	5. 行車副站長工作			

報 到 書

茲推薦本校 系 年級學生

君前往貴局 實習，為期 4 週。實習期間該生願依
貴局之規定見習指定工作，並遵守貴局一切管理規定。

大學教務處

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產學合作學生暑期實習成績單

學校名稱		備註：
系別年級		
學生姓名		
實習時間	年 月 日起 月 日止	
實習地點		
出勤情形 (20%)		
學習態度 (20%)		
實習項目 (60%)		
總分		

實習單位：

站長： (蓋職章)

段長： (蓋職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